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783號

聲請人 摩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隆

非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非訟代理人 胡世光律師

相對人 謝光亮

相對人 楊美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謝光亮、楊美慧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楊美慧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謝光亮、楊美慧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年4月13日、106年7月15日及105年6月2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三紙，內載金額新臺幣5,000,000元、500,000元及10,000,000元，到期日105年10月13日、106年8月1日及107年6月27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三份，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5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08 附記：

09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1 庸另行聲請。